基本信息

查看简版 >

事项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A类、B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许可类型	资源型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省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数量限制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文件规定。
是否进驻本级综合性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收费	否
法定审批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5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8工作日
有无年检	无		
有无年报	无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否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否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	暂无	前置审批单位	无
联办机构	无		

跨域通办

通办范围	无

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样本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编码代码

实施主体编码	11130000000218018F	事项基本编码	000106004002
实施编码	11130000000218018F2000106004002		

特别程序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特别程序总时限	无
特别程序说明	无		

其他信息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是否支持网上预约办理	否
预约规则说明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收起列表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证件办理;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受理条件

受理条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七、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外国高端

人才（A类） 外国高端人才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人才。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四）外国专业人才（B类） 外国专业人才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外国人员（C类） 其他外国人员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六）具备如下条件的，予以批准 1.属于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2.符合上述来华工作外国人条件的； 3.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要求的。

申请材料

材料信息

<table>
<tr><th>序号</th><th>材料名称</th><th>材料形式</th><th>材料需求</th><th>材料下载</th></tr>
<tr><td>1</td><td>无犯罪记录证明</td><td>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td><td>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td><td>示例样本</td></tr>
<tr><td colspan="5">填报须知：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纸张规格为A4大小，各项申报材料名称齐全、正确；翻译件由申请人签字或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材料信息内容需与系统填写一致；外国高端人才（A类）该项采用承诺制。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不再认证。若原件为全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td></tr>
<tr><td>2</td><td>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td><td>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td><td>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td><td>示例样本</td></tr>
<tr><td colspan="5">填报须知：《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暂行）的通知》第八项申请材料目录第一款申请材料清单，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应提供中文合同，应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经许可决定机构认定的用人单位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用人单位，入境前无法提供聘用合同的，可提供任职证明，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提交聘用合同，必要内容需前后一致；如不一致，需重新申请许可，但薪酬提高或者职务（职位）提升的除外。纸张规格为A4大小，各项申报材料名称齐全、正确；翻译件由申请人签字或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材料信息内容需与系统填写一致；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必要内容。任职证明适用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或协定人员、各类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代表及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派遣函适用情形为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从境外派遣经理等高级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至境内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由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出具。任职证明（包括派遣函）如缺少必要内容，需另行出具证明补充说明。</td></tr>
<tr><td>3</td><td>随行家属证明材料</td><td>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td><td>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td><td>示例样本</td></tr>
<tr><td colspan="5">填报须知：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暂行）的通知第八项申请材料目录第一款申请材料清单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随行家属包括配偶、未年满18周岁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纸张规格为A4大小，各项申报材料名称齐全、正确；材料信息内容需与系统填写一致；若原件为全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td></tr>
<tr><td>4</td><td>工作资历证明</td><td>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td><td>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5">填报须知：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暂行）的通知第八项申请材料目录第一款申请材料清单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事项，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td></tr>
<tr><td>5</td><td>申请人签证或居留许可</td><td>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td><td>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td><td>示例样本</td></tr>
<tr><td colspan="5">填报须知：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td></tr>
<tr><td>6</td><td>体检证明</td><td>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td><td>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td><td>示例样本</td></tr>
<tr><td colspan="5">填报须知：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可入境前采用承诺制，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td></tr>
<tr><td>7</td><td>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td><td>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td><td>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td><td>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td></tr>
<tr><td colspan="5">填报须知：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暂行）的通知》，第八项申请材料目录第一款申请材料清单，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由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下载。申报</td></tr>
</table>

事项名称填写规范准确；各项申报材料名称齐全、正确；由申请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材料信息内容需与系统填写一致。

8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暂行）的通知》，第八项申请材料目录第一款申请材料清单，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纸张规格为A4大小，各项申报材料名称齐全、正确；材料信息内容需与系统填写一致。

办理流程

办理条件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七、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外国高端人才（A类） 外国高端人才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人才。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四）外国专业人才（B类） 外国专业人才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外国人员（C类） 其他外国人员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六）具备如下条件的，予以批准 1.属于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2.符合上述来华工作外国人条件的； 3.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要求的。

线下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

步骤

1 **预审** 办理时限：2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办理人：外国专家管理处工作人员

2 **受理** 办理时限：3工作日 办理人：相应岗位工作人员

3 **审查** 办理时限：2工作日 办理人：外国专家管理处工作人员

4 **决定** 办理时限：3工作日 办理人：外国专家管理处工作人员

办理方式

是否实现河北政务服务网办理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寄送申请材料	否
业务办理使用的系统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实施主体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办理时间	乘坐市内公交6路、29路、32路、35路、36路、42路、43路、46路、51路、55路、69路，科技大厦站下车即到；或乘坐地铁1号线，博物馆站下车，延东大街或西大街南行300米即到。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8:30—12:00,13:30—17:3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科技大厦1001室		
交通指引	乘坐市内公交6路、29路、32路、35路、36路、42路、43路、46路、51路、55路、69路，科技大厦站下车即到；或乘坐地铁1号线，博物馆站下车，延东大街或西大街南行300米即到。		

其他信息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是否支持网上预约办理	否
预约规则说明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收起列表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号码	0311-86251860	咨询政务微博	暂无
咨询微信公众号	暂无	咨询网址	无
咨询电子邮箱	暂无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号码	0311-85816806	投诉信函地址	暂无
投诉网上网址	无	投诉回复时限	7工作日
投诉电子邮箱	暂无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法律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国家外国专家局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	外专发〔2017〕36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发机关	国家外国专家局
实施日期	2017-03-29
条款内容	全文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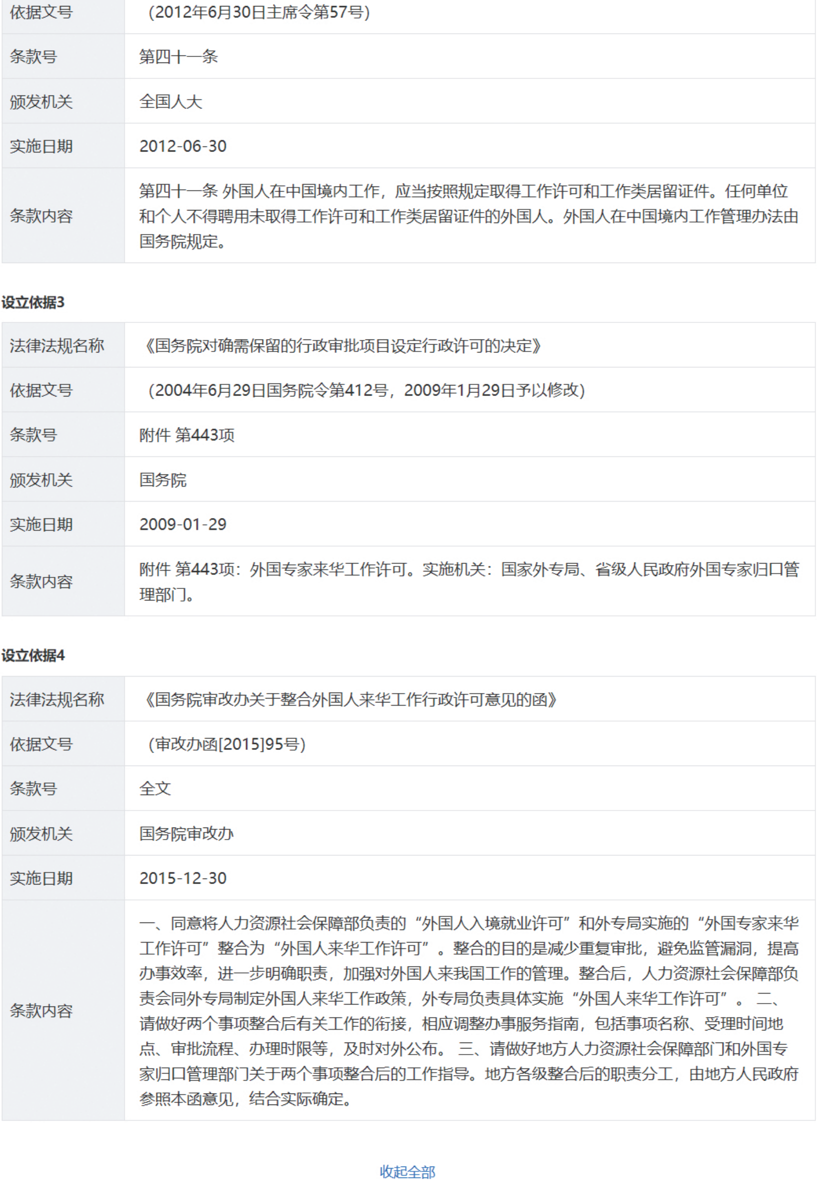

依据文号	（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一条
颁发机关	全国人大
实施日期	2012-06-30
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附件 第443项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9-01-29
条款内容	附件 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行政许可意见的函》
依据文号	（审改办函[2015]95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发机关	国务院审改办
实施日期	2015-12-30
条款内容	一、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的目的是减少重复审批，避免监管漏洞，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对外国人来我国工作的管理。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二、请做好两个事项整合后有关工作的衔接，相应调整办事服务指南，包括事项名称、受理时间地点、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及时对外公布。 三、请做好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关于两个事项整合后的工作指导。地方各级整合后的职责分工，由地方人民政府参照本函意见，结合实际确定。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	无
电话	无
地址	无
网址	无

行政诉讼	
部门	无
电话	无
地址	无
网址	无